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华智数媒

公告编号：2025-071

##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为：8,245.10万元。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处于判决未生效执行的阶段，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案涉及的4,775万元投资款本金按预计信用损失率100%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生效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的新增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沪0106民初235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晓辉	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对原告对案外人上海世像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版权收益权转让款本金、违约金形成的债权人民币 8,245.1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海世像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版权收益权转让款本金、违约金合计 8,245.1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注：本案前期公告请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判决未生效执行的阶段，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案涉及的 4,775 万元投资款本金按预计信用损失率 100%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生效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